



# 魏都区人民法院 张某娜等5人涉恶案财产刑全部执行到位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敏)涉黑涉恶案财产刑能否执行到位,决定着“打财断血”的成效。12月18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在张某娜等5人涉恶案财产刑执行过程中,该院集中力量,多措并举,成功执行到位财物28万余元,发还被害人房屋1套。目前,该案已顺利执结。

2010年至2019年10月,张某娜伙同李某等人在许昌市区及建安区等地多次邀请他人参与赌博,以抽水提成、高息放贷等方式牟利。其间,为索要赌债,被告人张某娜、李某多次纠集张某某、张某某、陈某某等人,有组织

地以近身贴靠、跟踪纠缠、暴力恐吓、强拿硬要等方式,向相关债务人及其亲属滋事,索要赌债,严重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及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恶势力。

今年8月,魏都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某娜犯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0万元;以被告人李某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6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依法追缴被告人张某娜、李某违法所得。其他3名被告人也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张某娜等

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10月,该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进入执行程序。为实现“打财断血”的目标,促使案件顺利执结,成立以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郭艳为首的该案执行专班,一方面,针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通过上门走访被执行人家属、与村干部合力做家属工作等方式,向被执行人家属多番释法说理,动员家属代为履行;另一方面,同步推进银行账户扣划、房产评估拍卖、保险提取等工作,针对被查封需返还、拍卖的房屋,约谈被执行人家属,

要求其限期内将被执行房产内物品清除并上交钥匙,有效推进涉黑房产返还、拍卖工作。

在郭艳及其团队的努力下,该案通过被执行人家属代为履行、银行账户扣划、保险提取、房产评估拍卖等措施于12月15日顺利执结。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即将收官,我们必须依法规范处置涉案财产,提高‘黑财’执行实际到位率,加大‘黑财’执行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力争以实际行动交上一份让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的扫黑除恶答卷。”郭艳说。

# 建安区人民法院全力推动杨某占等20人涉黑案财产刑执行 应退赔被害人的335.41万元全部退赔到位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丽萍)“感谢党!感谢政府!帮我们要回了血汗钱!”12月18日,在建安区人民法院召开的杨某占等20人涉黑案被害人财产集中退赔大会上,领到9.72万元退赔款的被害人袁某高兴地说。本次退赔涉及被害人32名,退赔现金104万元,是继前期退赔部分被害人后又一次公开退赔。至此,该案应退赔被害人的335.41万元全部退赔到位。

杨某占系鄢陵县人,现年49岁。2012年以来,杨某占以经商为掩护,先后笼络、纠集蔡某超、张某某等刑满释放人员及社会闲杂人

员,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杨某占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通过注册开办砖厂、餐饮公司、娱乐会所、足疗店等经济实体开展违法犯罪活动,披上合法外衣,并通过殴打、恐吓、暴力威胁、滋扰等非法手段为经商活动“保驾护航”。该组织成员在鄢陵县城及周边村镇等地多次有组织地实施暴力犯罪和经济犯罪,长期为非作歹、欺压百姓,给当地群众的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今年8月,建安区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

殴罪、开设赌场罪、重婚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占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万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9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杨某占等10人不服,提起上诉。11月30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考虑到该案受害群众多、社会影响大,二审裁定生效后,建安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在区委政法委指导下与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等多部门联动,对本案有关涉案资金、涉案财产及罚金的执行工作积极跟进,抽调精兵强将成立执行专

班,实现专班精办、专班快办,在短时间内将本案有关涉案资金扣划到位。

“此次退赔涉及的32名被害人绝大部分是农民工,他们都曾经给杨某占干过活儿。每次干完活儿,他们领到的不是工钱,而是杨某占高价抵给他们的低价酒、演出票。今天,我们退赔给被害人的现金、支票,是杨某占早该向他们支付的‘血汗钱’。”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共受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12起67人,现已全部审结;受理涉黑涉恶案财产刑执行案件11起,执行标的395.19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

# 又一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陈跃辉 王丽婷)利用居委会干部身份,纠集宗族势力,雇佣刑满释放人员,横行乡里,欺行霸市,为非作歹。12月17日,由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郭某伟等4人涉恶案一审宣判,4名被告人全部获刑,最高刑期7年零10个月。

郭某伟系魏都区某居委会原副

主任。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以来,被告人郭某伟利用其宗族势力及刑满释放人员恶名,雇佣“两劳”释放人员及社会闲杂人员,形成以郭某伟为首,郭某州、郭某海、郭某涛为主要成员的恶势力,在魏都区建安大道、魏文路、长青街等地多次实施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扰乱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围绕犯罪事实、法律适用及定罪量刑进行了全面释法说理,并发表公诉意见。被告人郭某伟、郭某州、郭某海、郭某涛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一审法院查明,被告人郭某伟曾于2009年10月为获得拆迁补偿款,向他人行贿4万元。今年11月19日,郭某伟被禹州市人民法院以行

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2个月。

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认罪悔罪表现,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郭某伟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7年零10个月,并处罚金7.3万元;依法判处其他3名被告人相应刑罚。

## 政法一线



12月14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开展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主题党日,采取学习党章、重温入党誓词、畅谈感言、赠予“政治生日”贺卡等形式,让过“政治生日”的党员感受到来自党组织的关怀,进一步激发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的工作热情。 王占营 摄

#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举行首届听证员聘任仪式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徐海东)12月17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举行首届听证员聘任仪式,向首批29名听证员颁发聘书。

今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该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决定召开听证会。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向审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告知申请人;不同意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开展检察听证工作,有利于廉洁公正司法,确保检察权公开公正运行;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有利于提高司法办案质量,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松太表示。据介绍,此项工作开展以来,长葛

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迅速下发《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事项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并按规定从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行业人士中择优选出29名听证员。

此次听证员聘任仪式为契机,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将采取多种形式推进检察听证工作,认真听取听证员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到“应听尽听”“需听尽听”,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全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接过聘任证书后,听证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加积极主动,确保听证工作提供客观意见和建议,推动案件办准、办好,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水平,同时不断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助力检察机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有序的法治理环境。

# 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开展冬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田华)冬季,受天气影响,道路交通事故相对多发。结合实际,12月11日上午,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跨地区联合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临颍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临颍县急救中心,开展冬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多部门开展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与医疗、消防部门的联动联动,确保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能快速有序开展。

当日10时许,演练正式开始。在107国道许昌与临颍交界处,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模拟设置一辆小轿车因操作失误撞向路边隔离护栏,有人被困车内并受伤,需要紧急救

援。接到报警后,该大队立即派警力赶赴现场。民警根据现场情况向建安区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反馈信息,要求启动联动工作机制。随后,消防与医疗部门救援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他们各司其职,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救援现场,民警按照事故现场安全防护规范设置警戒区域,在来车方向摆放安全警示锥桶,维护现场秩序;消防救援人员使用专业破拆工具进行紧急破拆,救出被困司机;120医护人员立即开展医疗救护,并将受伤司机送往医院。受伤司机被送往医院后,民警又及时对现场进行勘察,组织人员对事故车辆进行救援,恢复道路通行秩序。演练过程井然有序,充分展现了各部门的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联合救援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目前,全市公安机关正在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12月17日上午,结合行动需要,许昌市公安局警务实践教官到该局东城分局开展送教上门活动。教官采取情景模拟的形式,讲解警械使用、徒手防控的动作要领及接处警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提高了民警的警情处置和应变能力。 王奕超 摄

## 警事提醒

#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切莫发布不实信息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海坡

为吸引大家的眼球,鄢陵县的康某借抖音发布不实信息。12月17日,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对康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身边的事】**

12月16日晚,鄢陵县公安局张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抖音上发布不实信息诽谤侮辱他人。接到报警后,该所值班民警张桥、杨京龙兵分两路迅速出警。

按照部署,民警张桥带领辅警康全民、谷士旺走访报案人,开展证据采集及固定工作。民警杨京龙带领辅警梁伟杰、孙丁一在相关警种的配合

下,寻找诽谤视频的发布者。经过近两个小时寻找,他们锁定诽谤视频的发布者鄢陵县张桥镇的康某。

民警找到违法行为人康某,并将康某传唤至张桥派出所。证据面前,违法行为人康某如实供述了利用抖音发布不实信息诽谤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原来,康某在抖音上发布诽谤侮辱他人的视频,是为了吸引大家的眼球。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5日以上拘留或者500元

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我国《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对康某,民警讲解有关法律规定的同时,进行了批评教育。康某认识到自己错误,保证不会再在网上发布不实信息,更不会诽谤侮辱他人,同时向受到伤害的当事人道歉。

12月17日,依据有关规定,鄢陵警方对康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

500元的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不能成为发泄不良情绪、故意伤害或报复他人的工具。不管是在网上还是在网下,市民都不能突破法律底线,都应该遵守道德规范。

网络文明,从你我做起。每个人都应当成为净化网络环境、推进网络文明建设的参与者,都有责任营造安全、有序、干净的网络环境。市民切勿随意在网上发布不当言论、不实信息,以免触犯法律给自己带来麻烦,同时应当提高鉴别“杂音”的能力,自觉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 司法所所长热心帮扶 失足小伙儿重回正途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董耀宗 张昆仑

“高所长,我是小赵啊!俺在新郑这边上班,每月工资4000多元……”12月15日上午,禹州市司法局山司法所所长高向丹一上班就接到解矫对象小赵的电话,电话那头传来感激的话语。

26岁的小赵家住禹州市山山镇薛沟村,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19年11月被禹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到山司法所入矫报到那天,小赵的父亲早早到了司法所,可小赵迟迟未到,手机也无法联系。当时,高向丹就觉得小赵属于个性叛逆、不受约束之人。

在与小赵的父亲唠家常过程中,高向丹了解到,小赵从小不听父母和老师的管教,初中没毕业就进入社会,3年前与女朋友同居生育一女。由于缺乏感情基础,女朋友生下孩子后就离小赵而去,至今杳无音信。这件事让小赵缺乏人生目标的小赵更加感到生活无望。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又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在与他人办理手机分期付款套现过程中,小赵获取了非法利益,构成了合同诈骗罪。

小赵的父亲与小赵聊了1个多小时之后,一名男孩低着头走进了司法所。小赵的父亲不由分说,朝着男孩脸上就是两个耳光。这名男孩就是小赵,高向丹赶紧上前阻止。等他们情绪平静下来,高向丹按照程序进行了入矫前的谈话教育,并办理了有关

入矫手续。

在办理完入矫手续之后,高向丹将小赵单独留下,再次和他谈心。起初,小赵并不愿意开口说话。经过高向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说服教育,小赵终于把自己的违法犯罪经过和烦心事都和盘托出。

高向丹认为,小赵误入歧途与其生长的家庭环境也存在很大关系,父母疏于管理,对小赵关爱不足,导致其在成长过程中中心藏怨恨,与他们产生了抵触情绪。针对小赵的情况,高向丹除了在集中教育学习期间对其心理疏导之外,还多次进行家访,指导小赵的父母通过关心鼓励使小赵走出阴影,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由于小赵家庭生活困难,高向丹每次走访都会给其送去慰问金及衣服、米、面、油等生活用品。

高向丹的热心打动了小赵,小赵逐渐打开了心扉。无论生活还是工作中的问题,小赵都会主动向高向丹请教,高向丹也会及时回复和帮助。

今年11月初,小赵的社区矫正临近期满,高向丹发现小赵正在找工作犯愁,就利用工作之余,通过网上查阅相关的招工信息,结合小赵之前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会开叉车的特长,在微信群里进行推荐,最终帮助小赵在新郑市某物流园区找到了一份合适的工作。

解矫后,小赵就到新郑市某物流园上班。电话中,小赵告诉高向丹,自己一定会好好工作,弥补过失,重新做人。